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担任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为通讯表决，无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认真了解、查阅公司情况，基于独立立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所召开会议的相关事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议案及事项如附件所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

考察，参加会议后，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加强自身学习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周俊祥，电子邮件：13823513193@163.com。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周俊祥

年 月 日

附件：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